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文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2025 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 抽 查 计 划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和《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染源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安环文〔2018〕167号）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8号）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47号）有关要求，联系支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为全区范围内所有污染源，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分为特殊监管对象、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

抽查内容为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抽查系统

充分利用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严格落实《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组织并督促专人做好系统的运行、“两库”（抽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运行维护及更新工作。将“应纳尽纳”和“分类管理”贯穿始终。

三、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殷都分局在编在岗（持证）执法人员全员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开展抽查工作，如遇工作因素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执行的抽查比例为：

1.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季度抽查一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文件为准，收到文件后要及时进行变更，未收到本年度最新文件之前，仍沿用上一年度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一般排污单位比例：按照 1: 10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每季度至少抽查一次，可根据实际工作和人员请销假情况，适当在第二或第三季度多抽查一次，如遇到人数发生变动，可及时补充抽查。

3.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适时参与区直部门之间不同领域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4.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适时参与市直部门之间不同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事先恪守工作纪律

合理调配现有生态环境执法资源,严格按照规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执法工作制度、工作程序,认真落实“三不两直”,即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分时段、直奔企业、直插现场的工作要求,认真严肃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发布的执法信息,主办人要严格保密,原则上不得向协办人之外第三人透露。

(二) 事中坚守执法程序

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省厅“一证式”“一体化”执法要求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现场检查,现场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并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将执法信息录入移动执法平台。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实施抽查的执法人员要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执法内容进行上报或上传至相关应用系统。

(三) 事后严守公开流程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要及时将抽查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原则上全部抽查检查完成后,及时在系统内发布结果,并及时在外网进行公示(20个工作日内),

同时将执法信息录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